（上接B5版）
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普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于2014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约为2,079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
于201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7,441.30亿元，较上年增长8.9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4,745.23亿元，增长10.30%；客户存款总额128,986.75亿元，增长5.53%。营业收入5,704.70亿元，较上年增长12.16%；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28%，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02%；成本收入比为28.85%。利润总额2,990.86亿元，较上年增长6.89%；净利润2,282.47亿元，增长6.10%。资本充足率14.87%，不良贷款率1.19%，拨备覆盖率222.33%。
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公司机构有效客户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分别新增11万户和68万户，个人有效客户新增1,188万户。网点“三综合”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综合性网点达到1.37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0%，综合营销团队1.75万个，离点功能逐步向客户营销平台、体验平台和产品展示平台转变。深化网点柜面业务前后台分离，全行超过1.45万个营业网点30类柜面实时性业务产品实现集中处理，处理效率提高60%，总分行之间、总分行与子公司之间、境内外以及各分行之间的业务联动和交叉营销取得重要进展，集团综合性、多功能优势逐步显现。
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3,989.83亿元，承销额连续四年同业排名第一，以“养颐”为主品牌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账户管理规模分别新增188.32亿元和62.34万户，投资托管业务规模增幅38.06%，新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首发份额市场领先。跨境人民币客户数突破1万个、结算量达1.46万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量6,593万张，消费交易额16,580.81亿元，多项核心指标同业第一。私人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客户数量增长14.18%，金融资产增长18.21%。
2014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在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排名第29位，新兴市场500强排名第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国内外重要媒体评出的诸多重要奖项，覆盖公司治理、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公司信贷、零售业务、投资托管、债券承销、信用卡、住房金融和信息科技等多个领域。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资产托管部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1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烨、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玲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
（1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网址：www.cicc.com.cn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海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23) 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
电话：（024）22955449
传真：（024）22955449
联系人：宋伟
客服电话：（024）22955438
网址：www.chstock.com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2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丙敏祺、朱雅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2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独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3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宗瑞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波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3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注册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70号
注册日期：2015年7月1日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2、存续期间：不定期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五)募集场所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包括：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20% |
| 50万元(含)-200万元 | 1.00%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60%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份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 = 9,884.42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认购，则认购份额为9,884.42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9,884份，其余0.42份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人。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60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6,000,000-1000=5,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5,999,000+1800)/1.00= 6,000,800.00 份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2)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无上限，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和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场外申购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赎回场所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正式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